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如下公告及通函：(i)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計劃獲國資委批准；(iv)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v)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vi)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首次授予」)；(vii)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的結果；(viii)日期為2021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ix)日期為2021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x)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xi)日期為2022年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xii)日期為2022年2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預留授予的結果；(xiii)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實施及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xiv)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份；(xv)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

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xvi)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xvii)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實施及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xvii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xix)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xx)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xxi)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實施及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回購註銷的情況

1. 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

本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價較低者回購註銷對應業績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370,971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3,818,750股，預留授予部分1,552,221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85元/股，預留授予部分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31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中有3名因工作調動與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1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退休，上述人員不再符合激勵條件，本公司需要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計219,584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不包括其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379,500股)並按照同期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基準利率支付利息，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96元/股。

2. 回購註銷的A股數目

本公司建議回購註銷共計15,590,555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於回購註銷前總股本的0.17%。

3. 回購資金總額與來源

用於回購註銷的總金額將為人民幣29,580,702.65元，資金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4. 向關連人士回購

回購對象中共有35名現任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附屬公司之現任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人士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回購對象及其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序號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的原因	回購註銷 股票數量 (A股)
1.	張紅軍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附屬公司董事	22,000
2.	田勇	本公司董事	99,000
3.	王保軍	本公司董事	87,615
4.	張國強	過去12個月曾任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167,000
5.	王植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
6.	崔航	附屬公司前任董事	82,500
7.	郭放	附屬公司前任董事	61,875

序號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的原因	回購註銷 股票數量 (A股)
8.	孟勁松	附屬公司董事	148,500
9.	沙孝春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32,000
10.	王琳	附屬公司董事	99,000
11.	薑海	附屬公司董事	99,000
12.	賈啟超	附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監事	90,750
13.	魏榮堃	附屬公司監事	99,000
14.	景玉峰	附屬公司監事	99,000
15.	李萬海	附屬公司董事	99,000
16.	李成偉	附屬公司監事	99,000
17.	崔樹鈞	附屬公司董事	82,500
18.	來威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82,500
19.	杜斌	附屬公司董事	99,000
20.	李紅雨	附屬公司董事	99,000
21.	付志海	附屬公司董事	99,000
22.	薛占強	附屬公司董事	99,000

序號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的原因	回購註銷 股票數量 (A股)
23.	曹丕智	附屬公司董事	82,500
24.	陳忠剛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82,500
25.	于斌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82,500
26.	冉茂宇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82,500
27.	李陽	附屬公司董事	82,500
28.	張勇	附屬公司監事	82,500
29.	王巍	附屬公司董事	66,000
30.	高毅	附屬公司董事	49,830
31.	孫一	附屬公司董事	38,610
32.	于生泉	附屬公司監事	51,480
33.	舒暢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8,610
34.	程愉	附屬公司董事	42,900
35.	孫曉宇	附屬公司董事	51,480

由於向上述回購對象回購限制性股票將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及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 回購註銷完成後的股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共計15,590,555股A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份將由9,399,442,527股減少至9,383,851,972股。本公司於回購註銷之前及之後(一經落實)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性質	回購前		增減變動 股份數量	回購後	
	股份數量	佔總股本比例 (%)		股份數量	佔總股本比例 (%)
有限售條件A股	31,870,758	0.34	-15,590,555	16,280,203	0.17
無限售條件股份	9,367,571,769	99.66	0	9,367,571,769	99.83
-A股	7,956,031,769	84.64	0	7,956,031,769	84.78
-H股	1,411,540,000	15.02	0	1,411,540,000	15.04
股份總數	<u>9,399,442,527</u>	<u>100.00</u>	<u>-15,590,555</u>	<u>9,383,851,972</u>	<u>100.00</u>

附註：

1. 表中佔比數值保留兩位小數，若其各分項數值之和與合計數值存在尾差，系由四捨五入導致。
2. 具體股本變化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發行人股本結構表》為準。

回購註銷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仍然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三. 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回購註銷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經核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回購註銷符合本計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回購註銷，並提交至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 監事會的意見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回購註銷符合本計劃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審批程序合法合規。監事會同意回購註銷。

六.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本次回購註銷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就本次回購註銷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數量、價格、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本計劃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尚需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因本次回購註銷將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本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減資程序。

七. 調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預期待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減少人民幣15,590,555元，同時將對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註冊股本的條款作出相應修訂。

八. 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有關回購註銷(包括變更註冊股本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供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大會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回購註銷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